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档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校史馆 临展厅（博观堂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南京工业大学校史馆临展厅（博观堂）的管理，建设学校文化育人阵地，保障场馆公共资源长效使用，特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校史馆临展厅（博观堂）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校史馆临展厅（博观堂）使用申请表



南京工业大学校史馆临展厅（博观堂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南京工业大学校史馆临展厅（博观堂）为学校公益性文化育人阵地，隶属于校史馆，由南京工业大学档案馆统一归口管理。场馆主要用于承办校内教学成果展、文化艺术展、主题教育展、科创成果展等公益类展示，承担校园文化建设、成果展示、美育育人、对外交流职能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博观堂开展展览展示、文化宣讲等活动的校内二级单位、师生团体及合作单位，覆盖场地预约、布展施工、展陈运维、撤展复原、费用承担、安全管护全流程，所有使用主体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展厅坚持公益开放、规范统筹、保护优先、有序利用的原则，所有展览活动须服从校史馆整体展陈规划，不得干扰、破坏固定展陈体系，保障场馆公共资源长效使用。

第二章 场地使用与预约审批管理

第四条 展厅实行“先预约、后使用、统一统筹、错峰排布”管理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审批，不得私自占用、使用场馆开展各类展览及活动。

第五条 展厅仅限开展校内公益类展示活动，严禁用于商业

宣传、盈利展演、校外商业推广等经营性活动。

第六条 使用单位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档案馆提交场地使用申请，明确展览主题、时长、布撤展时间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，同步报送布展方案、场地保护方案及展品清单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。档案馆统筹排布展览档期，规避档期冲突与参观秩序干扰。

第七条 展陈内容意识形态管理。使用单位为展览内容的第一责任主体，所有参展图文、作品、视频、文案等展陈内容，必须积极健康、导向正确，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契合社会公序良俗与校园文化准则，杜绝出现政治偏差、低俗失范、不实误导、违规违纪等各类问题。所有展陈内容须由使用单位党委审定，经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后，报档案馆备案，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布展”，未经审核不得开展展览。档案馆对展陈内容拥有全程监督、整改、撤展权限。

第三章 布展、撤展与场地保护规范

第八条 布展严格遵循“不破坏原有设施”原则。严禁私自打孔、钉钉、强力胶粘、涂刷改造场馆设施，严禁拆卸展厅既有悬挂板块、标识铭牌等固有设施，保障原有展陈设施可重复正常使用。

第九条 临时展陈须采用无痕安装方式，全程做好墙面、地面、展柜等设施防护，文明规范施工，杜绝扬尘、噪音、杂物堆

积，避免场馆污染、磨损及损坏。

第十条 展览结束后，使用单位须及时完成撤展清零，清理全部临时物料、垃圾杂物，恢复场馆原貌，经档案馆工作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。

第十一条 展览档期及内容不得擅自更改、延期，如需调整，须提前向档案馆报备审批。

第四章 场地损坏修复与赔偿管理

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为场地使用全过程第一责任主体，对布展、展览、撤展期间产生的设施损坏、展陈破损、墙面污染、物品遗失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场馆及固有设施损坏禁止私自维修，须由档案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损坏评估、核定修复标准及费用。

第十四条 损坏处置由档案馆核定两种方式：一是按专业评估价格照价赔偿；二是委托专业团队修复，保证材质、色泽、工艺与原貌一致无痕迹，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结。

第五章 保洁运维与费用承担

第十五条 博观堂为公益免费使用场地，展览全程产生的保洁、运维、设备调试、应急修缮等所有配套费用，由申请使用单位全额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布展前，使用单位须自行清理施工区域，杜绝杂物、灰尘污染场馆设施。

第十七条 展览期间，使用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秩序、展品看护、环境卫生巡检，承担全部运维成本。

第十八条 撤展后须完成全方位深度保洁，彻底清除垃圾、残胶、污渍，全面恢复展厅整洁原貌。

第十九条 展览期间临时用电、设备调试、物料增补等各类衍生费用，均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。

第六章 现场管理与安全规范

第二十条 展览期间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用电，严禁携带危险品、污染物进场，严禁明火、吸烟、用餐等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须全程保障消防通道畅通、消防设施完好可用，严禁遮挡、占用安全设施，杜绝各类安全隐患。

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全程负责展览现场秩序、观展人员安全管理，督促参展人员文明观展、有序流动。

第七章 违规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未经审批私自占用场馆、擅自更改展览内容及档期、违规布展的，档案馆有权终止展览、清退场地，并暂停其

后续场馆使用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因违规操作造成场馆、设施、展陈损坏或环境破坏的，使用单位须承担全部修复、赔偿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档案馆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